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受新冠疫情影响，监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列席或者参加通讯会议方式参加了 2020 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行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主动作为，积极采取防疫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5,178,578.55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2,21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7.7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7,260,156.35 元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